

臺中市太平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公所太區民字第 1010035967 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太區民字第 1050012930 號函修正

壹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太平區(以下簡稱本區)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設臺中市太平區災害防救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貳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核定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二、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三、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四、推動里、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各一人，分別由區長、主任秘書、民政課長兼任；委員二十至二十二名，由本區下列人員聘(兼)之：

- 一、社會課長。
- 二、農業及建設課長。
- 三、公用課長。
- 四、秘書室主任。
- 五、人文課長。
- 六、人事室主任。
- 七、會計室主任。
- 八、政風室主任。
- 九、太平區清潔隊隊長。
- 十、消防局第三大隊太平分隊分隊長。
- 十一、警察局太平分局副分局長。

- 十二、太平區衛生所主任。
- 十三、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聯絡官。
- 十四、陸軍第十軍團 52 工兵群(光隆營區)。
- 十五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區營業處。
- 十六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。
- 十七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大里服務所。
- 十八、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十九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。
- 二十、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。
- 二十一、其他機關及本所主辦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- 二十二、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
肆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本會報召開臨時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代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本會報視實際狀況，得邀請本區各里辦公處派員列席。

伍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辦理(本所為民政課)。

陸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柒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
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